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40043326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添加物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飼料管理法」第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陳 保 基 公 出
副主任委員 陳 志 清 代 行